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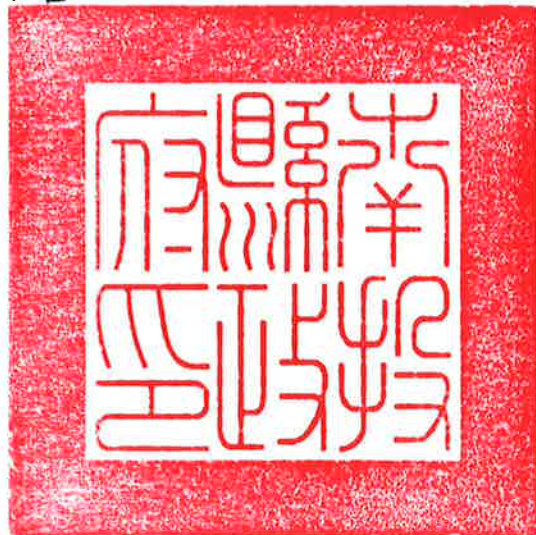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4001293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外轆排水治理工程」第一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外轆排水治理工程」事業計畫概況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114年1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南投縣南投市內新內興里聯合辦公處(540南投縣南投市南營路283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